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双环联〔2021〕25号

关于双鸭山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审核意见

双鸭山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评审双鸭山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报告的函》(双经公〔2021〕29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对双鸭山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大型涉案物品保管中心三项工程所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该地块2016年以前为双鸭山市水泥厂,经营生产水泥等建筑材料。按照国民经济分类门类为C(制造业),其中大

类为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类为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小类为3011（水泥制造)，故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附录B中地块类型。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法律、技术导则、相关规范。调查报告中地块环境概况、地块现状和历相邻地块信息、地块利用规划地块土壤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脉络清晰，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27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印发